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实施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

委托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与节能降碳协同发展，国家及自治区先后出台多项专项政策方案，为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划定明确目标与实施路径。2019年至2022年，生态环境部、国务院等多部门相继印发《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明确提出要聚焦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统筹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重点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协同减排力度，全面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提升工程。同时，方案明确了量化减排与改造目标，到2025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较2020年下降13.5%，多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削减，全国八成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行业企业能效标杆水平占比显著提升。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进一步压实了新疆区域生态治理责任，为本地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提供了整改方向。2022年，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新疆及兵团开展生态环保督察并反馈督察问题，自治区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要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重点推进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



污染治理三大攻坚战。同时重点聚焦“乌-昌-石”“奎-独-乌”等大气污染重点联防联控区域，健全重大项目环保会商、兵地联合执法监测机制，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督促玻璃、石化、煤化等各类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标改造与深度治理工程，全面夯实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基础。

呼图壁县作为“乌昌石”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联防联控核心区域，落实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是区域蓝天保卫战的核心工作之一，对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至关重要。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现有除尘治理设施能力不足，老旧设备无法满足现行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管控标准，不仅导致厂区作业环境较差，颗粒物污染物排放超标隐患突出，也对周边区域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在此政策背景与现实环境下，企业开展本次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意义重大。项目通过全面升级生产各工序除尘、抑尘环保设施，补齐企业粉尘治理短板，实现生产全流程超低排放达标，能够有效降低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优化车间作业环境，切实减轻企业生产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精准落实国家、自治区超低排放改造工作部署，助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稳步提升。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 7 月，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完成备案手续。备案完成后，企业有序开展剩余设备采购、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实施轧钢塑烧板除尘系统、钢渣处理及碳粉烘干车间除尘系统升级改造，同步推进废钢跨雾炮抑尘系统建设。2025 年 1 月 2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呼图壁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呼图壁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共同



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项目顺利通过达标核验，各治理设施运行稳定，颗粒物排放符合超低排放管控要求。2025 年 4 月，第三方机构进场开展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出具《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分报告（无组织）》，评估确认企业已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三）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4〕126 号）文件附带的区域目标表，结合呼图壁县实际情况，项目计划开展多车间除尘设备、堆场雾炮抑尘系统环保改造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构建冶金企业全流程扬尘管控硬件体系，健全工业无组织颗粒物长效治理机制；提升冶金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化管控水平；持续削减工业颗粒物排放，改善车间作业与周边人居环境，同步提升企业职工、周边居民环境满意度。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预算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指标如下：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	------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4〕126 号）文件附带的区域目标表，结合呼图壁县实际情况，项目计划开展多车间除尘设备、堆场雾炮抑尘系统环保改造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构建冶金企业全流程扬尘管控硬件体系，健全工业无组织颗粒物长效治理机制；提升冶金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标准化管控水平；持续削减工业颗粒物排放，改善车间作业与周边人居环境，同步提升企业职工、周边居民环境满意度。		项目 2025 年计划投入 553 万元，项目计划新建轧钢车间除尘器 1 套、钢渣车间除尘器 1 套、碳粉烘干车间除尘器 1 套、废钢跨雾炮抑尘系统 6 套。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面补齐冶金各工序扬尘治理短板，每年减少颗粒物排放量 19.18 吨，健全工业无组织颗粒物长效治理机制；提升冶金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标准化管控水平；持续削减工业颗粒物排放，改善车间作业与周边人居环境，同步提升企业职工、周边居民环境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轧钢车间新建塑烧板除尘器数量	=1 套
		钢渣处理车间新建除尘器数量	=1 套
		碳粉烘干车间新建除尘器数量	=1 套
		废钢跨新建雾炮抑尘系统数量	=6 套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费用补助标准	=553 万元/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颗粒物排放量	>=19.18 吨/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职工满意度	>=95%
		居民对环境状况的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小组研发并通过主管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小组对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8.5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2025 年年初预算资金 553 万元，全年预算数 553 万元，资金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 资金使用情况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2025 年全年执行数 5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补贴费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已完成轧钢车间塑烧板除尘器、钢渣处理车间除尘器、碳粉烘干车间除尘器、废钢跨新建雾炮抑尘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已完成现场监测评估并出具无组织评估分报告。通过项目实施，每年可削减颗粒物 20.65 吨，厂区物料储存、物料输送、生产工艺全流程粉尘管控达到钢铁超低



排放标准，补齐企业无组织废气治理短板，助力“乌昌石”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完成昌吉州大气污染物年度减排约束任务，对规范工业企业粉尘治理、高效发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生态效益、持续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具有重要意义。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强化多部门协同联动，凝聚污染治理工作合力。建立生态环境、工业园区、工信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对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政策文件要求，全过程跟踪项目建设进度，共同参与项目达标核验，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现场督导，保障改造工程按计划落地实施。

二是坚持绩效目标导向，精准落地工程治理举措。依据项目立项文件，细化轧钢、钢渣处理、碳粉烘干车间除尘及废钢跨抑尘改造任务，明确设备技术标准，锚定颗粒物年减排 19.18 吨绩效目标，逐项推进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保障各项治理设施建成后稳定达标运行。

三是落实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照项目申报批复文件，规范资金拨付与使用流程，落实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管理要求。同步开展绩效目标管理与实施过程监控，以绩效结果约束资金使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治污减排的实际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配套管理制度不健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仅明确项目补贴发放目标和方向，未将该项目未来持续减排质量转化为可操作、可考核的具体规则，制度体系对补贴落地的支撑作用未有效发挥，存在制度缺位风险。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制定配套制度与考核规则。制定政策执行配套管理制度或办法，细化责任分工、操作流程、考核指标等内容。建立配套制度动态更新机制，结合后续减排考核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定期修订细则，确保制度与补贴落地需求匹配。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4
(三)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5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	8
(三) 绩效评价依据	9
(四) 评价方法	10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六)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2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7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7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1
(二) 存在的问题	31
六、有关建议	32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2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3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3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3
(一) 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34
(二) 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4
(三) 评价结果公开	34
附件:	35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与节能降碳协同发展，国家及自治区先后出台多项专项政策方案，为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划定明确目标与实施路径。2019年至2022年，生态环境部、国务院等多部门相继印发《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明确提出要聚焦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统筹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重点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协同减排力度，全面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提升工程。同时，方案明确了量化减排与改造目标，到2025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较2020年下降13.5%，多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削减，全国八成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行业企业能效标杆水平占比显著提升。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进一步压实了新疆区域生态治理责任，为本地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提供了整改方向。2022年，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新疆及兵团开展生态环保督察并反馈督察问题，自治区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要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重点推进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大攻坚战。同时重点聚焦“乌-昌-石”“奎-独-乌”等大气污染重点联防联控区域，健全重大项目环保会商、兵地联合执法监测机制，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督促玻璃、石化、煤化等各类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标改造与深度治理工程，全面夯实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基础。



呼图壁县作为“乌昌石”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联防联控核心区域，落实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是区域蓝天保卫战的核心工作之一，对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至关重要。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现有除尘治理设施能力不足，老旧设备无法满足现行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管控标准，不仅导致厂区作业环境较差，颗粒物污染物排放超标隐患突出，也对周边区域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在此政策背景与现实环境下，企业开展本次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意义重大。项目通过全面升级生产各工序除尘、抑尘环保设施，补齐企业粉尘治理短板，实现生产全流程超低排放达标，能够有效降低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优化车间作业环境，切实减轻企业生产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精准落实国家、自治区超低排放改造工作部署，助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稳步提升。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主要职责为：主管国家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自治州和县减排目标的责任；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县环境保护队伍建设；规划和组织全县环保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

3.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聚焦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主要产尘工序，针对性实施三大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通过精准配置治理设备、优化收集与净化流程，实现各环节粉尘高效管控与减排。在轧钢车间内扬尘点位建设集尘罩，收集车间内无组织废气，建设一台 400000m³/h 风量塑烧板除尘器处理收集的废气，塑烧板除尘器由厂内拆除的布袋除尘器升级改造；拆除原钢渣处理车间和碳粉烘干车间共用的布袋除尘器。在钢渣处理车间扬尘工序工位建设集尘罩，并新建一套湿电除尘器处理收集到的废气，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在碳粉烘干车间扬尘工序工位建设集尘罩，并新建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到的废气；在废钢跨内建设 6 套超细雾炮，抑制厂房内扬尘。

4. 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 7 月，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完成备案手续。备案完成后，企业有序开展剩余设备采购、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实施轧钢塑烧板除尘系统、钢渣处理及碳粉烘干车间除尘系统升级改造，同步推进废钢跨雾炮抑尘系统建设。2025 年 1 月 2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呼图壁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呼图壁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共同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项目顺利通过达标核验，各治理设施运行稳定，颗粒物排放符合超低排放管控要求。2025 年 4 月，第三方机构进场开展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出具《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分报告（无组织）》，评估确认企业已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预算资金 553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55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5 年实际支出资金 553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该项目涉及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各单位职责如下：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负责统筹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做好项目资金预算审核、资金下达拨付，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拨付、使用开展全过程监管；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审核，督促预算绩效全过程管控，指导项目主管单位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相关工作；对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开展监督检查，防范资金截留、挤占、挪用风险，保障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负责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全程统筹开展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核查督导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环保措施落地落实；负责排查项目区域生态环境隐患，防范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各类环境污染风险，常态化开展项目现场环保督导与核查工作；同步开展项目环保业务指导及相关资料审核，妥善处置项目实施期间的环境信访问题及突发环境问题，全程跟踪项目



生态环境治理成效，并配合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2. 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制定了《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内控制度》，严格审核把控经费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执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预算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 总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4〕126号）文件附带的区域目标表，结合呼图壁县实际情况，项目计划开展多车间除尘设备、堆场雾炮抑尘系统环保改造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构建冶金企业全流程扬尘管控硬件体系，健全工业无组织颗粒物长效治理机制；提升冶金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标准化管控水平；持续削减工业颗粒物排放，改善车间作业与周边人居环境，同步提升企业职工、周边居民环境满意度。

2. 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5 年计划投入 553 万元，项目计划新建轧钢车间除尘器 1 套、钢渣车间除尘器 1 套、碳粉烘干车间除尘器 1 套、废钢跨雾炮抑尘系统 6 套。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面补齐冶金各工序扬尘治理短板，每年减少颗粒物排放量 19.18 吨，健全工业无组织颗粒物长效治理机制；提升冶金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标准化管控水平；持续削减工业颗粒物排放，改善车间作业与周边人居环境，同步提升企业职工、周边居民环境满意度。

表 1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轧钢车间新建塑烧板除尘器数量	=1 套
		钢渣处理车间新建除尘器数量	=1 套
		碳粉烘干车间新建除尘器数量	=1 套
		废钢跨新建雾炮抑尘系统数量	=6 套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费用补助标准	=553 万元/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颗粒物排放量	>=19.18 吨/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职工满意度	>=95%
		居民对环境状况的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将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目标设定情况、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资金使用效果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等情况，收集整理客观真实的基础数据，为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4.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5. 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7.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8. 关于印发《自治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2号）；

9.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10.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提交的资金下达文件、财政资金支付凭证等项目基础资料；

11. 适用于该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评价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在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指标预期指标值和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



定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 指标解释

（1）权重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通用标准、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



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 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六）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阶段，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等。

（2）成立评价工作组。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2 评价小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汪生霞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彭晓波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 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贾鲁新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 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 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禹佳红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 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潘博辉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3）开展前期调研。评价人员首先从网络等公开方式对项目基本情况、立项背景、实施内容、业务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进行了解和调查。在对项目了解的基础上与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及绩效评价指导专家沟通和座谈。最终对初期网络等途径调查的资料进行修正。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4）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人员根据项目立项、绩效考评办法等相关资料以及经与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充分沟通，确定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绩效目标。

（5）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人员经与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和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充分沟通，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体系，以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6) 确定绩效目标评价标准。评价人员根据专项资金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7) 确定指标权重。评价人员根据各指标在整体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

(8) 确定评价范围。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就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

(9) 设计资料清单。根据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列明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以及其他需要项目承担单位配合的事项等。

(10)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们将项目基本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等进行汇总整理，经与预算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相关科室以及绩效评价专家充分交流、共同研究，制定包含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的评价实施方案。力求做到方案设计符合主客观条件，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安排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11) 评价方案论证。评价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评价人员与行业专家首先对评价方案初稿进行论证，然后与预算单位项目主管人员沟通，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评价方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进行多次调整，征求绩效监督指导专家的意见，根据专家



意见修改完善后，征求项目主管部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再次修改完善，报委托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2. 组织实施：包括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评价范围、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等。

（1）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评价人员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评价内容、需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等，通过业务主管部门通知项目预算单位。

（2）资料收集与核查。评价人员对项目预算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与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非现场评价。对各项目预算单位报送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并收取问卷调查。通过对被调查对象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调查问卷数量适中，基本能够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4）现场评价。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价，主要包括。

a 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预算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b 实地勘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

c 资料核查。根据项目预算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预算单位数据进行检查。采集评价数据、资料以及证明材料经被评价单位加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d 分析评价。以项目预算单位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证明材料、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预算单位的项目决策、管理和绩效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5)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重点的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管理、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扎实的核查和评价。同时，对其自主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和分析。对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及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核，全面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进度，了解申报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益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

3. 综合分析及评价报告撰写：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提交其他相关资料等。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全面阐述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在全面分析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做出具体分析和评价,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的分析,力求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证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具有针对性。

(2) 征求意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评价小组与预算单位进行沟通,征询其意见,此并非预算单位干涉工作组的职业判断,而是从预算单位获取可能的解释和补充资料。综合反馈信息后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上报委托单位。

(3) 提交报告。根据各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及评价报告终稿,含摘要,提交委托方。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运用由评价小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小组对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8.50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20	100.00%
项目过程	20	18.5	92.50%
项目产出	50	50	100.00%
项目效益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8.50	98.50%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8 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	100.00%
	A2 绩效目标 (6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明确	3	100.00%
	A3 资金投入 (6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00%
B 项目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10 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2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100%	100%	3	100.00%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HONGCHANGTIANYUAN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 LT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合规	5	100.00%
	B2 组织实施 (10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较健全	1.5	5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3	100.00%
		B203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2	100.00%
		B204 自评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2	及时	及时	2	100.00%
C 项目产出 (50分)	C1 产出数量 (24分)	C101 轧钢车间新建塑烧板除尘器数量	6	=1 套	=1 套	6	100.00%
		C102 钢渣处理车间新建除尘器数量	6	=1 套	=1 套	6	100.00%
		C103 碳粉烘干车间新建除尘器数量	6	=1 套	=1 套	6	100.00%
		C104 废钢跨新建雾炮抑尘系统数量	6	=6 套	=6 套	6	100.00%
	C2 产出质量 (6分)	C201 工程质量合格率	3	=100%	=100%	3	100.00%
		C202 工程验收合格率	3	=100%	=100%	3	100.00%
	C3 产出时效 (12分)	C301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6	=100%	=100%	6	100.00%
		C302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6	=100%	=100%	6	100.00%

电话：0994-2340071 传真：0994-234795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08 号红山新世纪 22 楼 E—mail: hccpa-cj@xj.cninfo.net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C4 产出成本 (8 分)	C401 费用补助 标准	8	=553 万 元/家	=553 万 元/家	8	100.00%
D 项目效益 (10 分)	D1 项目效益 (5 分)	D101 减少颗粒 物排放量	5	>=19.18 吨/年	=20.65 吨/年	5	100.00%
	D2 满意度 (5 分)	D201 企业职工 满意度	2	>=95%	=96.96%	2	100.00%
		D202 居民对环 境状况的满意 度	3	>=95%	=97.43%	3	100.00%
	合计			100			98.5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编制、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项目依据《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环办科财〔2021〕2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4〕126号）以及自治区、昌吉州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区域PM2.5和空气质量优良率的工作部署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对项目内容和《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的了解，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立项依据比较充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4〕126号）文件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预算单位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并经过集体决策，项目实施取得有关行政部门的审批且符合相关预算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单位按照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为该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定了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整、可实现。绩效目标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预算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实施内容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完全对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基本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支出与其他项目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预算实际执行未超出预算编制金额。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4〕126 号）文件确定，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有相应明细表，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5 分，得分率为 92.50%。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1) 资金到位率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2025 年度预算资金 553 万元，实际到位 55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通过查看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553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查看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4〕126 号）文件看出，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预算分配、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4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得分率为 85.00%。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已制定了《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内控制度》，包含相应的财务管理



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仅明确项目补贴发放目标和方向，未将该项目未来持续减排质量转化为可操作、可考核的具体规则，制度体系对补贴落地的支撑作用未有效发挥，存在制度缺位风险。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得分率 50.0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在项目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各项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相关人员、设备落实到位，资料齐全并归档及时。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 绩效监控有效性

通过查看项目 5 月、8 月监控表，实施单位已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已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能够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改进措施。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4) 自评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自评表，实施单位已及时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格式规范、内容清晰、附件齐全；针对自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涉及 4 个三级指标，分值 24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100%。

（1）轧钢车间新建塑烧板除尘器数量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提供的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技术协议、除尘器购销合同、验收单、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分报告等资料进行核对，该项目已建成并完成调试、符合超低排放治理标准、可稳定投运的轧钢车间塑烧板除尘器 1 套，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2）钢渣处理车间新建除尘器数量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提供的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技术协议、除尘器购销合同、验收单、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分报告等资料进行核对，该项目已建成并完成调试、符合超低排放治理标准、可稳定投运的钢渣处理车间除尘器 1 套，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3）碳粉烘干车间新建除尘器数量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提供的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技术协议、除尘器购销合同、验收单、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分报告等资料进行核对，该项目已建成并完成调试、符合超低排放治理标准、可稳定投运的碳粉烘干车间除尘器 1 套，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4）废钢跨新建雾炮抑尘系统数量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提供的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技术协议、除尘器购销合同、验收单、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分报告等资料进行核对，该项目已建成并完成调试、符合超低排放治理标准、可稳定投运的废钢跨新建雾炮抑尘系统 6 套，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工程质量合格率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提供的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技术协议、除尘器购销合同、验收单、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分报告等资料进行核对，项目轧钢塑烧板除尘器、钢渣湿电除尘器、碳粉布袋除尘器、废钢跨雾炮抑尘系统全部按国标、行业规范及双方签订技术协议生产供货，设备进场均开展外观、参数、材质核验，设备单元验收资料齐全，无质量缺陷，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工程验收合格率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提供的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技术协议、除尘器购销合同、验收单、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分报告等资料进行核对，项目轧钢塑烧板除尘器、钢渣湿电除尘器、碳粉布袋除尘器、废钢跨雾炮抑尘系统全部安装到位，单机、联动调试均达标，超低排放现场核查无安装遗留问题、无漏装错装、无运行故障；全套安装工程验收资料完整规范，全部安装工程验收合格，未出现验收不合格、返工整改事项，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1）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提供的《关于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进行核对，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前按计划开工。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2）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提供的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验收表进行核对，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完工。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费用补助标准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预算通知文件进行核查，预算与支出相匹配，项目中央补助资金为 553 万元/家，该项目预算成本控制率为 100%，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1. 社会效益指标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 减少颗粒物排放量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提供的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技术协议、除尘器购销合同、验收单、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分析报告、实施环保项目污染物减少量表等资料，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后，减少颗粒物排放量达到 20.65 吨/年，完成率 107.66%。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 满意度指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 企业职工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本次共对项目企业一线在岗职工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 237 份。调查问卷中关于“您对本次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整体满意度”的统计情况，其中，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205 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 28 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 4 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 0 人。根据计算公式：指标完成率 = $\sum \text{样本数} \times (\text{“非常满意”} \times 1 + \text{“比较满意”}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不满意”} \times 0.3)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本指标完成率 = $(205 \times 1 + 28 \times 0.8 + 4 \times 0.6 + 0 \times 0.3) / 237 = 96.96\%$ 。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居民对环境状况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本次共对项目企业辐射范围居民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 109 份。调查问卷中关于“您对本次厂区粉尘治理、周边环境改善的整体满意度”的统计情况，其中，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95 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 14 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 0 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 0 人。根据计算公式：指标完成率 = $\Sigma \text{样本数} (\text{“非常满意”} \times 1 + \text{“比较满意”}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不满意”} \times 0.3)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本指标完成率 = $(95 \times 1 + 14 \times 0.8 + 0 \times 0.6 + 0 \times 0.3) / 109 = 97.43\%$ 。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强化多部门协同联动，凝聚污染治理工作合力。建立生态环境、工业园区、工信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对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政策文件要求，全过程跟踪项目建设进度，共同参与项目达标核验，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现场督导，保障改造工程按计划落地实施。



二是坚持绩效目标导向，精准落地工程治理举措。依据项目立项文件，细化轧钢、钢渣处理、碳粉烘干车间除尘及废钢跨抑尘改造任务，明确设备技术标准，锚定颗粒物年减排 19.18 吨绩效目标，逐项推进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保障各项治理设施建成后稳定达标运行。

三是落实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照项目申报批复文件，规范资金拨付与使用流程，落实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管理要求。同步开展绩效目标管理与实施过程监控，以绩效结果约束资金使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治污减排的实际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配套管理制度不健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仅明确项目补贴发放目标和方向，未将该项目未来持续减排质量转化为可操作、可考核的具体规则，制度体系对补贴落地的支撑作用未有效发挥，存在制度缺位风险。

六、有关建议

制定配套制度与考核规则。制定政策执行配套管理制度或办法，细化责任分工、操作流程、考核指标等内容。建立配套制度动态更新机制，结合后续减排考核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定期修订细则，确保制度与补贴落地需求匹配。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我司与委托方和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党委、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昌吉回族自治州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三）评价结果公开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本绩效评价报告经审核后，评价结果依法予以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 相关负责人访谈
4. 资料照片
5. 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意见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6年8月5日



附件1: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A 项目决策 （20 分）	20	A1 项目立项 （8 分）	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 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 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该项目项目依据《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 年）》（环办科财〔2021〕2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4〕126 号）以及自治区、昌吉州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区域 PM2.5 和空气质量优良率的工作部署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对项目内容和《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的了解，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立项依据比较充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4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4〕126 号）文件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预算单位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并经过集体决策，项目实施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且符合相关预算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4	100.00%
		A2 绩效目标 （6 分）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 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1/6的剩余权重分。	该项目预算单位按照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为该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定了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整、可实现。绩效目标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40%权重分，1项不满足扣除20%的比例，清晰和可衡量性都不满足得零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该项目预算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实施内容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完全对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	100.00%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②预算编制细化； 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基本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支出与其他项目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预算实际执行未超出预算编制金额。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	100.00%

附件1: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6 分）	6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4〕126 号）文件确定，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有相应明细表，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	100.00%
B 项目过程 （20分）	20	B1 资金管理 （10 分）	10	B101 资金到位率	2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2025年度预算资金553万元，实际到位55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2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通过查看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553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	100.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不合格得零分。	通过查看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4〕126 号）文件看出，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预算分配、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5	100.00%
		B2 组织实施 （10 分）	1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已制定了《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内控制度》，包含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仅明确项目补贴发放目标和方向，未将该项目未来持续减排质量转化为可操作、可考核的具体规则，制度体系对补贴落地的支撑作用未有效发挥，存在制度缺位风险。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得分率50.00%。	1.5	5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单位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两项各占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该项目在项目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各项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相关人员、设备落实到位，资料齐全并归档及时。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	100.00%
				B203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否根据绩效监控结果采取了调整和改进措施。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②是否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 ③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 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通过查看项目5月、8月监控表，实施单位已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已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能够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改进措施。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2	100.00%

附件1: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B204 自评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2	是否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并针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反馈。	及时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是否及时开展了绩效自评； ②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清晰、附件齐全； ③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 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自评表，实施单位已及时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格式规范、内容清晰、附件齐全；针对自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2	100.00%
		C1 产出数量（24 分）	24	C101 轧钢车间新建塑烧板除尘器数量	6	考察建成并完成调试、符合超低排放治理标准、可稳定投运的轧钢车间塑烧板除尘器套数。	=1套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00%≤完成率<200.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提供的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技术协议、除尘器购销合同、验收单、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分报告等资料进行核对，该项目已建成并完成调试、符合超低排放治理标准、可稳定投运的轧钢车间塑烧板除尘器1套，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100%。	6	100.00%
				C102 钢渣处理车间新建除尘器数量	6	考察建成并完成调试、符合超低排放治理标准、可稳定投运的钢渣处理车间除尘器套数。	=1套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00%≤完成率<200.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提供的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技术协议、除尘器购销合同、验收单、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分报告等资料进行核对，该项目已建成并完成调试、符合超低排放治理标准、可稳定投运的钢渣处理车间除尘器1套，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100%。	6	100.00%
				C103 碳粉烘干车间新建除尘器数量	6	考察建成并完成调试、符合超低排放治理标准、可稳定投运的碳粉烘干车间除尘器套数。	=1套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00%≤完成率<200.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提供的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技术协议、除尘器购销合同、验收单、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分报告等资料进行核对，该项目已建成并完成调试、符合超低排放治理标准、可稳定投运的碳粉烘干车间除尘器1套，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100%。	6	100.00%
				C104 废钢跨新建雾炮抑尘系统数量	6	考察建成并完成调试、符合超低排放治理标准、可稳定投运的废钢跨新建雾炮抑尘系统套数。	=6套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00%≤完成率<200.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提供的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技术协议、除尘器购销合同、验收单、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分报告等资料进行核对，该项目已建成并完成调试、符合超低排放治理标准、可稳定投运的废钢跨新建雾炮抑尘系统6套，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100%。	6	100.00%

附件1: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C 项目产出（50分）	50	C2 产出质量（6分）	6	C201 工程质量合格率	3	反映购置设备质量情况。	=100%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质量验收合格的设备数/验收设备总数×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提供的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技术协议、除尘器购销合同、验收单、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分报告等资料进行核对，项目轧钢塑烧板除尘器、钢渣湿电除尘器、碳粉布袋除尘器、废钢跨雾炮抑尘系统全部按国标、行业规范及双方签订技术协议生产供货，设备进场均开展外观、参数、材质检验，设备单元验收资料齐全，无质量缺陷，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	100.00%
				C202 工程验收合格率	3	反映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情况。	=100%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安装并完成调试可稳定投运设备数/安装设备总数×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提供的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技术协议、除尘器购销合同、验收单、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分报告等资料进行核对，项目轧钢塑烧板除尘器、钢渣湿电除尘器、碳粉布袋除尘器、废钢跨雾炮抑尘系统全部安装到位，单机、联动调试均达标，超低排放现场检查无安装遗留问题、无漏装错装、无运行故障；全套安装工程验收资料完整规范，全部安装工程验收合格，未出现验收不合格、返工整改事项，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	100.00%
		C3 产出时效（12分）	12	C301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6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开工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开工时间/计划开工时间×1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完成率小于60.0%为不及格，不得分。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提供的《关于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进行核对，该项目于2023年2月前按计划开工。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100%。	6	100.00%
				C302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6	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工时间/计划完工时间×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完成率小于60.0%为不及格，不得分。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提供的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验收表进行核对，该项目于2025年1月完工。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100%。	6	100.00%
		C4 产出成本（8分）	8	C401 费用补助标准	8	按自治区、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相关文件核定，针对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确定的中央财政补助额度。	=553万元/家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大于1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且完成率等于100.00%，得满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 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预算通知文件进行核查，预算与支出相匹配，项目中央补助资金为553元/家，该项目预算成本控制率为100%，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得分率100%。	8	100.00%

附件1: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D 项目效益 （10分）	10	D1 项目效益 （5 分）	5	D101 减少颗粒物排放量	5	项目全部超低排放治理设施稳定投运后，相较改造前基准工况每年削减的颗粒物总质量，用来衡量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粉尘治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直观体现中央补助资金投入带来的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成效。	>=19.18吨/年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减少颗粒物排放量/计划减少颗粒物排放量×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提供的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技术协议、除尘器购销合同、验收单、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分报告、实施环保项目污染物减少量表等资料，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后，减少颗粒物排放量达到20.65吨/年,完成率107.66%。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5	100.00%
		D2 满意度 （5 分）	5	D201企业职工满意度	2	考察项目实施后企业职工的满意程度。	>=95%	计划标准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总样本数×100%，分值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3%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本次共对项目企业一线在岗职工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237份。调查问卷中关于“您对本次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整体满意度”的统计情况，其中，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205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28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4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0人。根据计算公式：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总样本数×100%，本指标完成率=（205×1+28×0.8+4×0.6+0×0.3）/237=96.96%。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2	100.00%
				D202 居民对环境状况的满意度	3	考察项目实施后居民对环境状况的满意程度。	>=95%	计划标准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总样本数×100%，分值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3%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本次共对项目企业辐射范围居民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109份。调查问卷中关于“您对本次厂区粉尘治理、周边环境改善的整体满意度”的统计情况，其中，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95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14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0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0人。根据计算公式：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总样本数×100%，本指标完成率=（95×1+14×0.8+0×0.6+0×0.3）/109=97.43%。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	100.00%
合计			100		100					98.50	98.50%	

附件 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企业职工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严格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相关规定及要求，针对性引入“企业职工满意度”等核心效益指标，旨在通过收集企业职工对项目的直观评价与反馈，对本项目的实施成效展开系统性的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四大核心改造车间的一线在岗职工。

2. 调研内容

（1）职工对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综合评价与满意度，包括职工对轧钢、钢渣、碳粉车间全套粉尘改造工程必要性的认知、职工对本次改造项目的支持态度、改造后车间粉尘污染改善实际感受、粉尘治理对呼吸道及皮肤类职业健康隐患的缓解效果，以及职工对整套除尘改造工程的整体满意程度，覆盖不同车间、不同性别、年龄、学历职工的真实作业体验，直观反映项目实施后车间作业环境改善成效。

（2）关于车间除尘设备日常运维、现场粉尘管控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通过问卷开放式问答收集一线职工实操层面的想法，涵盖除尘设施检修维护、设备操作培训、现场集尘装置管理等各个方面。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以车间一线在岗职工为对象随机抽取 237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237 份。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237 份，回收问卷 237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237 份，有效回收率 1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您的性别：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男	178	75.11%
女	59	24.89%

（2）您的年龄：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25 岁及以下	19	8.02%
26-40 岁	87	36.71%
41-55 岁	109	45.99%
56 岁以上	22	9.28%

（3）您的文化程度：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小学及以下	19	8.02%
初中	121	51.05%
高中/中专	55	23.21%
大专	27	11.39%
本科及以上	15	6.33%

（4）您所在车间是：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轧钢车间	182	76.79%
钢渣处理车间	13	5.49%
碳粉烘干车间	10	4.22%
其他（请注明）	32	13.5%

（5）您对本次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态度是：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支持	191	80.59%
支持	42	17.72%
比较支持	4	1.69%
不支持	0	0%

（6）您认为公司实施轧钢、钢渣、碳粉等全套超低排放粉尘改造工程是否有必要：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232	97.89%
否	5	2.11%

（7）改造完成后，车间粉尘污染情况：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明显改善	225	94.94%
略有改善	12	5.06%
无变化	0	0%
更加严重	0	0%

（8）粉尘治理后，车间呼吸道、皮肤类职业健康隐患是否降低：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改善效果明显	219	92.41%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稍有改善	17	7.17%
无改善	1	0.42%

(9) 您对本次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整体满意度：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205	86.5%
比较满意	28	11.81%
一般	4	1.69%
不满意	0	0%

(10) 对于车间除尘器等设备日常运维、管理，您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①健全设备运维管理制度体系。建立配套故障处置制度及应急预案，落实设备运维责任到人，明确岗位管理要求，为除尘设备运维管理提供制度支撑。

②落实设备日常巡检与检修保养。加大除尘器日常巡检力度，每日监测风机压差、滤袋状态，每周疏通除尘管路、检查密封部件损耗；开展定期检修维护，及时检修、更换滤袋等易损耗配件，完整留存运维台账记录，保障设备本体工况良好。

③优化设备运行管控模式。结合轧线生产开工节奏实行设备智能启停，减少设备空载耗电，提升设备运行能效。

④强化岗位人员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岗位操作人员实操培训，熟练掌握设备规范操作流程与故障处置方法，组织故障应急演练，全面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

⑤做好备件储备保障。提前储备易损耗备件，缩短设备故障停机检修时长，保障除尘设施持续稳定运行，持续改善车间作业环境，确保超低排放指标稳定达标。

附件 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周边居民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严格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相关规定及要求，针对性引入“居民对环境状况的满意度”等核心效益指标，旨在通过收集居民对项目的直观评价与反馈，对本项目的实施成效展开系统性的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改造企业所处园区周边常住居民及园区周边企业从业人员。

2. 调研内容

（1）企业辐射范围内群众对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实施后的综合评价与满意度，包括群众对本次粉尘治理项目的支持态度、项目投运后厂区扬尘异味变化直观感受、对厂区除尘及雾炮设施能否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判断、项目对呼图壁及乌昌石片区空气质量改善作用认知、群众对厂区环境治理的整体满意程度等内容。

（2）群众针对企业日常粉尘管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的诉求、意见与建议，通过问卷开放式题目全面收集，覆盖企业运维、部门监管、长效治污等各个维度。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以受益群众为对象随机抽取 109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109 份。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109 份，回收问卷 109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109 份，有效回收率 1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您的性别：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男	87	79.82%
女	22	20.18%

（2）您的年龄：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18 岁以下	0	0%
18-30 岁	14	12.84%
31-45 岁	38	34.86%
46-60 岁	56	51.38%
60 岁以上	1	0.92%

(3) 您的文化程度: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小学及以下	10	9.17%
初中	53	48.62%
高中/中专	22	20.18%
大专	10	9.17%
本科及以上	14	12.84%

(4) 您的身份是: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厂区周边常住居民	41	37.61%
周边企业从业人员	68	62.39%

(5) 您对本次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态度是: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	------	----

非常支持	90	82.57%
支持	18	16.51%
比较支持	1	0.92%
不支持	0	0%

(6) 项目建成投用后，厂区向外飘散扬尘、粉尘异味变化情况: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大幅减少	104	95.41%
少量减少	5	4.59%
无变化	0	0%
扬尘加重	0	0%

(7) 您觉得厂区全套除尘、雾炮设施可长期稳定达到钢铁超低排放管控要求: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完全能满足	93	85.32%
基本满足	16	14.68%
一般	0	0%
不满足	0	0%

(8) 您认为该改造项目对呼图壁、乌昌石片区空气质量改善作用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作用显著	102	93.58%
略有作用	5	4.59%
无作用	2	1.83%

(9) 您对本次厂区粉尘治理、周边环境改善的整体满意度: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95	87.16%
比较满意	14	12.84%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10) 针对企业粉尘管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管，您有哪些诉求、意见与建议？

加大企业粉尘排放监督管理力度，实施常态化现场巡查检查，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督导企业切实落实降尘、抑尘相关管控举措。

附件 3：相关负责人访谈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目的

2025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在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实施了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不断摸排梳理存在的问题，统筹计划安排，分步骤分阶段进行。项目的实施，可以降低厂区无组织扬尘，改善呼图壁县及“乌昌石”区域空气质量，助力完成区域大气污染物年度减排约束目标。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该项目资金的主管单位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提升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资金使用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

预算主管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

三、访谈内容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开展情况及必要性、项

目资金保障情况、项目开展取得的成效及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和项目的下一步规划。

四、访谈分析

1. 请您谈谈本单位此项目的背景、内容及规模。

(1) 项目背景：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反馈了督察报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兵团党委、兵团高度重视，统筹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组织制定上报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消除重污染天气攻坚战、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统筹推进“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完善重大项目区域会商机制，开展兵地联合执法监测。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

呼图壁县属于“乌昌石”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联防联控区域，落实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是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任务。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原有除尘设施治理能力有限，现有治理设施难以满足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管控要求，对厂区作业环境及周边区域空气质量带来一

定影响。为落实国家、自治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相关工作部署，补齐企业粉尘治理短板，降低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改善车间作业条件，减轻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企业实施本次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通过升级各工序除尘、抑尘设施，推动企业生产全流程达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标准，助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具有重大意义。

（2）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聚焦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主要产尘工序，针对性实施三大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通过精准配置治理设备、优化收集与净化流程，实现各环节粉尘高效管控与减排。在轧钢车间内扬尘点位建设集尘罩，收集车间内无组织废气，建设一台 400000m³/h 风量塑烧板除尘器处理收集的废气，塑烧板除尘器由厂内拆除的布袋除尘器升级改造；拆除原钢渣处理车间和碳粉烘干车间共用的布袋除尘器。在钢渣处理车间扬尘工序工位建设集尘罩，并新建一套湿电除尘器处理收集到的废气，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在碳粉烘干车间扬尘工序工位建设集尘罩，并新建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到的废气；在废钢跨内建设 6 套超细雾炮，抑制厂房内扬尘。

2. 请您简单谈谈本单位此项目资金预算过程中做了哪些工作，以及资金申请、拨付及使用情况。

在该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工作中，我单位依规完成全流程各环节工作：一是开展前期调研测算，紧扣项目建设具体任务，对照相关开支标准，科学精准测算整体资金需求；二是严谨编制预算草案，逐项细

化各类支出明细，同步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三是梳理完善全套申报资料，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向上级报送项目预算；四是主动配合预算评审工作，依据评审意见及时调整优化预算内容；五是在收到预算正式批复后，做好预算分解落实工作，严格按照批复内容推进项目后续实施。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553.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553.00 万元，实际总投入 553.00 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553.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553.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55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3. 请您简要介绍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并谈谈为达到资金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检查工作？

我单位严格遵照《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内控制度》中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使用专项资金。一是明确资金支持范围，严格把控项目准入和资金申报条件，规范资金分配、下达流程；二是落实资金使用相关要求，坚持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明晰支出标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三是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实施过程监控及事后续效评价，以绩效结果约束资金使用。

为保障专项资金实现合理支出，我单位构建全链条监督检查机制，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压实各方监管责任，厘清主管部门、财政

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职责，细化违规追责相关条款，筑牢资金监管责任基础。二是做实事前审核把关，严格开展项目申报、预算审核工作，从源头杜绝不合规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等问题。三是强化事中动态监管，依托信息化系统对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实施实时监控；常态化组织实地巡查、抽查，核查账务凭证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纠偏执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四是开展事后绩效评价与专项督查，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和专项检查，重点排查资金闲置、低效使用等问题，以监督检查倒逼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4. 请您谈谈设立此项目的预期目标，目前开展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

设立该项目是为落实国家、自治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相关工作部署，补齐企业粉尘治理短板，降低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改善车间作业条件，减轻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企业通过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升级各工序除尘、抑尘设施，可实现减少颗粒物排放量 19.18 吨/年，推动企业生产全流程达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标准，助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达到预期目标效果。

5. 请您谈谈此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或难点有哪些，以及未来的工作规划。

（1）主要问题或难点：一是绩效工作思想认识仍需持续深化。部分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要求学习理解还不够系统，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夯实，对绩效工作的综合价值与重要意义还需进一

步提高认识。二是人才队伍与制度体系建设仍需持续完善。预算绩效专业力量有待补强，内部工作力量配置尚有提升空间，配套工作机制仍需进一步细化完善，业务人员实操经验与综合履职能力还需持续加强。三是绩效档案规范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档案管理制度执行仍有优化空间，个别岗位人员档案管理责任意识还需强化，存在部分关键资料归集归档不够及时、不够规范的情况，档案业务实操能力有待加强，档案资料服务绩效管理工作的综合价值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2）未来的工作规划：一是深化思想认知，筑牢绩效管理工作理念。我单位将持续强化全员预算绩效管理宣教工作，常态化普及预算绩效相关政策制度与工作要求，着力扭转重分配、轻绩效的传统工作思维，引导全体工作人员充分认识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全面、系统、精准把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涵与工作要求，牢固树立科学、规范、严谨的绩效管理理念，从思想层面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二是建强队伍机制，提升预算管理履职能力。聚焦预算编制、资金管控、绩效评价等薄弱环节，常态化开展财务及预算绩效专项培训，加大专业知识学习宣传力度，推动学用结合、学以致用。持续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配套制度体系，规范全流程业务操作标准，补齐制度机制短板。同时，着力建强专业工作队伍，充实内部工作力量，针对性提升业务人员专业素养、实操能力与履职水平，全面规范预算编制与执行工作，通过做实做细预算编制前期调研研判、细化项目资金收支安排，切实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与预算执行效能。三是规范档案管理，

激活档案综合利用效能。进一步健全绩效档案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机制，明确岗位工作职责，压实工作人员档案管理主体责任，规范绩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全流程标准，杜绝关键资料归档不及时、归档不规范等问题。同步加强档案管理专业能力建设，提升工作人员档案整理、归集、运用能力，深度挖掘绩效档案数据价值，切实提升绩效档案综合利用成效，以规范的档案管理支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访谈联系表

访谈单位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	赵佳玉	13779867453	

附件 4 -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0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DP2025021400008 号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0214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42329200036222		账 号	80501011201011456905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呼图壁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农商银行呼图壁县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佰伍拾叁万元整				金额 (小写)
					¥5,530,000.00
单 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1大气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213182651748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昌吉财建【2024】126号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新安特钢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 财务专用章 202309030959 支付印章 玉赵印佳			银 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 ¥5,530,000.00	
			(借)		
			复核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代理财税专用章 他用无效	

附件 4 - 设备照片







附件 5: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项目名称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评价机构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禹佳红 15198740322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禹佳红 13779867453
主管部门意见	无意见。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 (盖章): 签字: 禹佳红 		

注: 1. 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
2. 本表请于 3 日内反馈, 逾期视为无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项目名称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评价机构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禹佳红 15198740322
财政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米卡古丽 18999550062
财政部门意见	无意见。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米卡古丽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
2. 本表请于 3 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